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調查結果意見及護苗基金立場

護苗基金總幹事 譚紫茵小姐

2017年12月13日

# (一) 加強宣傳

- ◆ 508位家長中超過4成都表示沒有聽過這機制 (42.1%)
- ◆ 調查再追問有聽過這個機制的被訪家長對機制的認識程度。結果反映，不足半成(4.8%)有關家長認為自己「完全清楚《查核機制》的運作」，只有37.1%有關家長表示對《查核機制》只「認識少許」。近六成(57.5%)有關家長承認自己「只是聽過有這個機制，但不清楚它的運作」
- ◆ 護苗基金認為政府的宣傳明顯不足，應加強宣傳，使更多人知道有機制的存在及這機制的用途

## (二) 開放給家長使用

- ◆ 67.5% 家長認為機制應開放給家長使用
- ◆ 護苗基金認同家長應可使用機制
- ◆ 現階段家長雖然不能使用，但我們鼓勵家長去找補習和興趣班時，應向私營教育機構查詢他們的導師有否做過查核
- ◆ 切記：家長不要掉以輕心，以為接受過查核就一定不會有性侵犯事件發生

## (三) 推展至現職僱員

- ◆ 超過7成 (73.3%)家長指機制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
- ◆ 護苗基金認為長遠而言現機制也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

## (四) 免年費

- ◆現在是由應徵者支付\$115元申請費用，有效期12個月，續期要 76元
- ◆調查亦指出約六成 (59.8%)家長認為申請年費應由政府支付
- ◆護苗基金建議費用由政府支付，應可鼓勵更多人使用

## (五) 立法執行

- ◆有七成家長 (69.9%) 認為應該立法執行機制
- ◆護苗基金認為現時這機制是自願性質，希望盡快可立法規定有性罪行的人不可以從事與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工作，以保護他們，我們都是支持立法

# 護苗基金的行動

- ◆ 身體力行，一直都有用這機制
- ◆ 把調查結果給保安局參考，促請當局跟進
  - 仍有很多人不知道這機制，促請多宣傳
  - 定期公佈使用數字，包括不同界別人士(例如: 教師、教練等)使用機制的數據，好讓我們去計劃項目
  - 免年費
  - 定立檢討機制/宣傳計劃/立法工作時間表，公開給NGO，讓大家可以配合，令工作更有效

# 護苗基金的行動

- ◆ 積極聯絡政府各部門。承蒙保安局、民政事務總署及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部的協助，我們在全港民政事務總署諮詢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擺放《查核機制》宣傳單張供市民索取，從而希望喚起家長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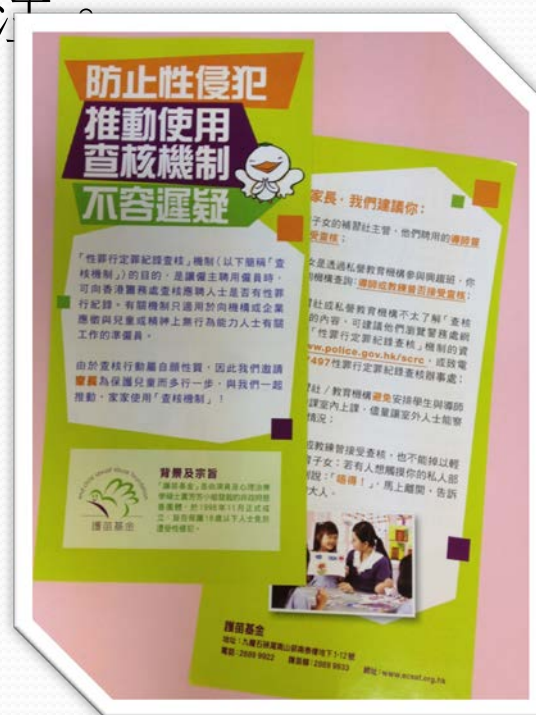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 護苗基金的行動

- ◆ 我們亦透過《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家長講座及公眾教育活動，不斷向家長宣傳《查核機制》。



- 謝謝各位 -